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

七十九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4.03.2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0.03.3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3.2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6.1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0.0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1.1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1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0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0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訂定。
- 二、資格考試每學期辦理一次，分別於每年3月及10月舉行，並於每次考試前一個月，由本系公告考試日期與相關事宜，受理書面申請。應考生須經指導教授或系主任同意後，始得提出申請。
- 三、本系博士班分成五個學術分組，各組可選考科目為
 - 甲組：工程數學、彈性力學、結構動力學、有限元素法。
 - 乙組：土壤力學、基礎工程、工程地質。
 - 丙組：鋪面分析、高等瀝青材料學、工程統計。
 - 丁組：混凝土材料與結構、鋼鐵材料與結構、材料機械性質。
 - 戊組：工程成本與財務、工程時程控制、工程資訊管理、作業研究。各考科以英文命題。博士生應通過所屬學術分組選考科目中之任二科，始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得以通過之結構技師、大地技師、交通技師、土木技師、建築師、水利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應用地質技師或土木相關技師與土木相關高等考試視同通過資格考試具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一篇 SCIE、SCI 或 SSCI 收錄之國際學術期刊可抵一科，同「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博士學位考試審查要點」第二點之認定條件，抵用後不得再作為申請博士學位考試之論文。
- 四、應考生應自所屬學術分組選考科目中選考二科。選考科目得分次通過，但若已通過一科，則應考生僅能自所屬學術分組選考科目中選考其他一科。
- 五、資格考試應於入學後 3 年內完成。
- 六、博士班研究生通過資格考試後，始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並發給資格考試通過證明。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得由學術委員會會議決定之。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提報院轉請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